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7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77.5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879.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297.7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9]79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9,916.7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51.67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721.8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73.49 万元，累计变更募集资金 10,094.3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和变更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1,329.9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66.4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1,995.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517001040009999）；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1140029200180882、3901140029200183863）；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20020110120100161213、3320020110120100161930）；2019年12月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701014600318798、811470101198666666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19517001040009999	3,060.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180882	12.59
	3901140029200183863	11,10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61213	—
	3320020110120100161930	28.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114701014600318798	2.98
	8114701011986666666	7,790.12
合计		21,995.36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873.4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97.7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873.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94.37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87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9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 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 技改项目	否	26,297.76	26,297.76	0	7,873.49	29.94	2023 年 8 月	—	—	否
2.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 项目	是	10,000.00	—	—	—	—	—	—	—	是
3.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	—	2022 年 12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297.76	29,297.76	0	7,873.4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39,297.76	29,297.76	0	7,873.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延期原因：①“甲氧虫酰肼系列”工艺包升级，公司需待相关工艺技术研发成果稳定后进行投资；②江苏省内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公司积极配合进行相关整治提升工作；③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延期原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使得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和营销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疫情原因，公司向全国各省份及国外各地区铺设营销网点风险较高。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避免造成资金浪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暂缓实施营销网络扩建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6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完成于2017年，是基于当时的市场和公司已有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做出的规划。自2018年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但是鉴于淮安涟水的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对人才的实际吸引力不足，科研技术和信息交流不便，使得该项目实施进展不理想，继续在该募投项目上投入将难以获得原来预期的收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累计使用10,149.77万元自有资金和4,721.8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151.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1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完成于 2017 年是基于当时的市场和公司已有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做出的规划。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但是鉴于淮安涟水的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对人才的实际吸引力不足，科研技术和信息交流不便，使得该项目实施进展不理想，继续在该募投项目上投入将难以获得原来预期的收益。</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9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20年6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